**盐边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人大会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盐边财绩〔2022〕3号《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办对照《2021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了2021年度人大会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评价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盐边县2021年1月27日至1月30日在盐边县接待中心召开盐边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期3天，起散5天。县人大代表148人，列席人员32人。2021年11月23日至11月26日在县接待中心召开盐边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期三天半，起散4天。县人大代表182人，列席人员33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县财政安排人大会议费99.8万元。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完成数量。人大会议经费项目主要包含大会筹备经费、文件资料费、误工补助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资料印刷费、宣传费，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资金99.8万元，当年实际使用99.8万元。

2.完成质量。确保人大会议经费使用符合规定，每笔支出都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完成时效。2021年全年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2次、常委会会议13次、主任会议21次，已按时完成资金使用支出，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人大会议经费坚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审批、严格监管，使资金的使用做到合法合理公正，而且接受政府财政、会计的监督，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1.加强资金组织管理。2021年人大会议经费使用的组织管理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经费开支和管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财务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分管办公室的领导负责监督。督导经费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科学管理，做到专用于人大会议工作支出，没有其他用途，支出年限明确、支出金额明确、支出范围和内容明确。

2.配备专人管理。我办财务人员负责管理人大会议经费的合法使用，财务支出管理工作由县财政局支付中心统一支付。

3.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在经费支出过程中，我办采取多项措施对支出情况进行有效监管。一是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人大会议经费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实行支出前申报审批。所有开支项目在支出前先申请，经核对同意后才能开具发票安排支出。三是严格报账手续。所有支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具备支出依据、有效凭证，符合报账程序和要求。四是强化监督和财务公开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量，人大会议经费年底同人大办其他开支一起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开支情况，接受干部职工和群众监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经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确定安排开支。在实施中，我办安排专人负责这项工作，按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保证经费及时、足额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资金审批和报账程序，资金支出手续齐全规范，执行有效。报账时提供合法合规的依据文件、凭证等，规范手续后报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每年度的经常性项目，按《地方组织法》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组织选举等，召开全县人大代表讨论、审议我县社会、经济、司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社会效益明显。本项目没有超预算使用资金，财政资金使用的效能得到提高。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和人大代表对项目实施满意。

五、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人大会议经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国家和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综合绩效自评得分96分，评定等次为优。

盐边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盐边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盐边财绩〔2022〕3号《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办对照《2021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了2021年度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评价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组织在盐市人大代表14人到北京参加代表履职培训，组织县、乡（镇）人大干部及人大代表36人到成都参加全省人大干部履职培训，代表履职能力有效提升。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县财政安排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16.3万元。按照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完成数量。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用于参加培训的人大代表的培训费、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费、差旅费等。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资金16.3万元，当年实际使用16.3万元。

2.完成质量。组织在盐市人大代表14人到北京参加代表履职培训，组织县、乡（镇）人大干部及人大代表36人到成都参加全省人大干部履职培训，代表履职能力有效提升**。**健全完善建议督办机制，持续加大建议督办力度，督办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收到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44件，办结44件，办结率100%，代表满意率100%。加强业务指导**。**严格落实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分片联系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联络服务中心，强化代表工作。编印《盐边县人大代表工作手册》，进一步规范和指导代表依法履职。

确保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每笔支出都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完成时效。2021年全年共培训县、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50人次，已按时完成资金使用支出，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坚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审批、严格监管，使资金的使用做到合法合理公正，而且接受政府财政、会计的监督，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1.加强资金组织管理。2021年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经费使用的组织管理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经费开支和管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财务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分管办公室的领导负责监督。督导经费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科学管理，做到专用于人大会议工作支出，没有其他用途，支出年限明确、支出金额明确、支出范围和内容明确。

2.配备专人管理。我办财务人员，负责管理该项经费的合法使用，财务支出管理工作由县财政局支付中心统一支付。

3.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在经费支出过程中，我办采取多项措施对支出情况进行有效监管。一是坚持集体讨论决定。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实行支出前申报审批。所有开支项目在支出前先申请，经核对同意后才能开具发票安排支出。三是严格报账手续。所有支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具备支出依据、有效凭证，符合报账程序和要求。四是强化监督和财务公开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量，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开支情况年底同人大办其他开支一起在政务公开栏公示，接受干部职工和群众监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经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确定安排开支。在实施中，我办安排专人负责这项工作，按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推行财政报账制，保证经费及时、足额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资金审批和报账程序，资金支出手续齐全规范，执行有效。报账时提供合法合规的依据文件、凭证等，规范手续后报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每年度的经常性项目，按《地方组织法》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组织选举等，召开全县人大代表讨论、审议我县社会、经济、司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社会效益明显。本项目没有超预算使用资金，财政资金使用的效能得到提高。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和人大代表对项目实施满意。

五、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经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国家和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综合绩效自评得分97分，评定等次为优。

盐边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盐边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代表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盐边财绩〔2022〕3号《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办对照《2021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了2021年度代表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评价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加强各级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切实保障代表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督办力度，完善代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人大组织代表参加各种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完成调研并组织代表提出建议意见，达到预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增强人大代表履职意识，提高履职水平。积极组织代表参与立法、预算审查监督、视察、调研和评议、测评、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活动，让人大代表在参与中知情、参与中提高、参与中监督、参与中发挥作用。通过组织人大代表培训、召开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学习，使代表进一步正视自己的法定地位，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增强代表履行职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积极提高人大代表的整体素质。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我县共有市代表52人，县代表182人。县财政安排代表活动经费19.78万元。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完成数量。2021年我办结合工作实际从7个方面制定工作措施18条，并付诸实施。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积极深入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10篇，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加强经济运行监督，加强民生热点监督，加强法律监督。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的同时，常委会领导及机关工作人员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服务全县工作大局，积极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中心工作，主动作为，切实加强协调和服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代表工作项目主要用于调研考察时差旅费、资料印刷费、宣传费等，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资金19.78万元，当年实际使用19.78万元。

2.完成质量。确保代表活动经费使用符合规定，每笔支出都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完成时效。2021年全年组织代表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实事我监督”“我为群众办实事—乡村振兴我出力”3项活动，走访、接待、帮助群众792人次，走访、帮助企业158次，收集反映问题227个，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95个，提出建议159条。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代表工作项目坚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审批、严格监管，使资金的使用做到合法合理公正，而且接受政府财政、会计的监督，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1.加强资金组织管理。**2021年代表工作经费使用的组织管理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经费开支和管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财务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管理。督导经费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科学管理，做到专项用于代表工作的各项支出，没有其他用途，支出年限明确、支出金额明确、支出范围和内容明确。

**2.配备专人管理。**我办财务人员，负责管理代表工作经费的合法使用。

**3.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在经费支出过程中，我办采取多项措施对支出情况进行有效监管。一是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大额经费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实行支出前申报审批。所有开支项目在支出前先申请，经核对同意后才能开具发票安排支出。三是严格报账手续。所有支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具备支出依据、有效凭证，符合报账程序和要求。四是强化监督和财务公开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量，代表工作经费年底同人大办其他开支一起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开支情况，接受干部职工和群众监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经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确定安排开支。在实施中，我办安排专人负责这项工作，按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保证经费及时、足额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资金审批和报账程序，资金支出手续齐全规范，执行有效。报账时提供合法合规的依据文件、凭证等，规范手续后报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每年度的经常性项目，按《地方组织法》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组织选举等，召开全县人大代表讨论、审议我县社会、经济、司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社会效益明显。本项目没有超预算使用资金，财政资金使用的效能得到提高。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和人大代表对项目实施满意。

五、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代表工作经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国家和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综合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定等次为优。

盐边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盐边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其他人大事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盐边财绩〔2022〕3号《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办对照《2021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了2021年度其他人大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评价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充分认识县、乡（镇）换届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具体安排贯彻落实到抓好县、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之中。全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注重抓好组织领导、宣传发动、选民登记、提名推荐、民主协商、与选民见面、投票选举、联系选民8个环节，选举产生县十九届人大代表182名和新一届乡（镇）人大代表681名，选举结果人民满意。胜利召开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任务。依法任免“一府一委两院”干部，规范和完善依法提请、任前法律考试、无记名票决、颁发任命书、履职承诺、宪法宣誓等程序和制度，强化宪法宣誓，彰显宪法权威。加强干部任后监督，坚持人大任命干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履职情况制度，通过走访群众和干部所在部门（单位）的人大代表等方式，了解掌握和客观评价被任命干部的履职情况，被任命干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监督的意识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能力不断提升。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我县共有市代表52人，县代表182人。县财政安排经费10万元。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完成数量。充分认识县、乡（镇）换届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具体安排贯彻落实到抓好县、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之中。全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注重抓好组织领导、宣传发动、选民登记、提名推荐、民主协商、与选民见面、投票选举、联系选民8个环节，选举产生县十九届人大代表182名和新一届乡（镇）人大代表681名，选举结果人民满意。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资金10万元，当年实际使用10万元。

2.完成质量。确保人大其他事务项目经费使用符合规定，每笔支出都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完成时效。2021年11月完成全县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县代表182名，乡（镇）人大代表681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其他人大事务项目坚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审批、严格监管，使资金的使用做到合法合理公正，而且接受政府财政、会计的监督，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1.加强资金组织管理。**2021年其他人大事务经费使用组织管理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经费开支和管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财务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管理。督导经费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科学管理，做到专项用于代表工作的各项支出，没有其他用途，支出年限明确、支出金额明确、支出范围和内容明确。

**2.配备专人管理。**我办财务人员，负责其他人大事务经费的合法使用。

**3.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在经费支出过程中，我办采取多项措施对支出情况进行有效监管。一是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大额经费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实行支出前申报审批。所有开支项目在支出前先申请，经核对同意后才能开具发票安排支出。三是严格报账手续。所有支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具备支出依据、有效凭证，符合报账程序和要求。四是强化监督和财务公开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其他人大事务经费开支情况年底同人大办其他开支一起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开支情况，接受干部职工和群众监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经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确定安排开支。在实施中，我办安排专人负责这项工作，按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保证经费及时、足额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资金审批和报账程序，资金支出手续齐全规范，执行有效。报账时提供合法合规的依据文件、凭证等，规范手续后报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每年度的经常性项目，按《地方组织法》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组织选举等，召开全县人大代表讨论、审议我县社会、经济、司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社会效益明显。本项目没有超预算使用资金，财政资金使用的效能得到提高。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和人大代表对项目实施满意。

五、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其他人大事务经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国家和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综合绩效自评得分97分，评定等次为优。

盐边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